**金融学院**

金融学院办学历史悠久，自1948年开办金融教育以来，迄今已有70余年办学历史。长期以来，学院始终坚持依托金融行业办学，为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培养输送了一批专业人才，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2007年，学院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013年，获批湖北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学院。金融学专业为国家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金融学院开设了金融学、保险学、投资学、金融工程、信用管理等五个本科专业，省级“金融学拔尖创新班”、校级“国际金融试验班”，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共建“农银长江班”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验班。2010年，与湖北大学联合培养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12年，开始培养湖北经济学院MPAcc(金融企业会计)专业硕士。2016年，开始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培养金融学博士研究生。

学院高度重视学科建设，现在已经形成了“区域金融发展”、“金融风险管理”、“农村金融制度”三个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2006年，金融学科评定为湖北省重点学科；2009年，金融学专业获批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013年，金融学专业获批国家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019年，金融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已形成了一支以楚天学者、彩虹学者、省级学科带头人为核心，校级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为主体，中青年教师为支撑，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学科梯队。学院现有专任教师77人，其中教授14人，副教授30人，博士45人。同时，还拥有“楚天学者”6人，“彩虹学者”4人，享有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人，湖北省跨世纪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人，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2人，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13人次分别荣获“全国模范教师”、“全国金融系统优秀教育工作者”、“湖北师德标兵”、“湖北省优秀教师”。先后有40多人次分别赴美、加、英、法、日等国家一流高校访问学习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还拥有“金融学主干课程群”省级教学团队和湖北省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共4支。

近年来，学院教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8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项。获得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湖北发展研究奖等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30多项。在《经济研究》、《金融研究》、《国际金融研究》等全国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一批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了学术专著和专业教材80余部。

近年来，学院学生在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国平安励志计划、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有奖征文、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全国高等院校银行服务创新大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等活动中捷报频传。

目前，学院已形成了以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和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为龙头，以金融学主干课程群省级教学团队为重心，以省级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高校示范实习实训基地、省级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金融大学生创新活动基地为平台，以货币金融学、国际金融学省级精品课程和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为基础，以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计划项目和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为重点的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实践基地、精品课程、英才计划“五位一体”的全方位教育教学体系。

**2019年招生专业：金融学（国际金融实验班）、金融学类（含金融学、投资学、保险学）、金融工程**

**■ 金融学**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拥有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具备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熟悉管理学基本原理，系统掌握现代金融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专业的外语、数学、计算机等应用能力及持续性学习能力，能够胜任各类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经济金融领域工作，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核心课程**：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会计学、财政学、管理学、货币金融学、国际金融学、商业银行管理学、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风险管理与保险等

**就业方向**：各类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

**授予学位**：学生毕业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 投资学**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拥有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具备扎实的经济学、金融学、投资学基础理论，系统掌握各类金融投资专门知识及业务技能，具备一定的金融资产定价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具有专业的外语、数学、计算机等应用能力及持续性学习能力，能够胜任金融机构、金融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金融投资与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核心课程**：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金融学、会计学、统计学、投资经济学、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风险管理与保险、金融工程学等

**就业方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金融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

**授予学位**：学生毕业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 金融工程**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拥有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具备扎实的经济学、金融学和应用数学理论基础，系统掌握各类金融投资专门知识及业务技能，具有较强的外语、计算机等应用能力及持续性学习能力，能够合理运用金融工具和交易手段，创造性和个性化地提出金融问题的解决方案，能够在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胜任投资理财、金融产品开发、金融产品定价、金融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核心课程**：大学英语、数学分析、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金融学、证券投资学、金融经济学、公司金融、风险管理与保险、金融工程学、金融风险定量分析等。

**就业方向**：各类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授予学位**：学生毕业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 保险学**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拥有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具备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熟悉管理学基本原理，通晓现代风险管理知识，系统掌握现代金融学和保险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专业的外语、数学、计算机等应用能力及持续性学习能力，能够胜任保险、金融以及风险管理相关领域工作，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核心课程**：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会计学、管理学、风险管理、货币金融学、保险学、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精算等。

**就业方向**：保险、银行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

**授予学位**：学生毕业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 金融学（国际金融实验班）**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金融国际化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拥有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具备扎实的经济学、管理学理论基础和宽厚的国际金融专业知识，具有娴熟的外语和必备的计算机应用技能，具备广泛的非专业兴趣、较强的终生学习与持续发展能力，能够胜任金融机构、金融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经济金融领域工作，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专门人才。

**核心课程**：大学英语、数学分析、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货币金融学、国际金融学、商业银行管理学、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风险管理与保险、外汇交易理论与实务等。

**就业方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

**授予学位**：学生毕业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